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曹志龙律师、徐启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后决议作出。

2、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截止日为2018年1月19日。

4、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公司通过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

6、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24日14点40分在上海市杨浦区吉浦路300号上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相一致。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9:15-15:00。上述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告内容。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8,926,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001%。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核查，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

1、 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 (1) 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内容相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会议表决程序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项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3、会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对上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458,999,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5102%。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经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1）、（3）、（4）项议案经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符志坤

符志坤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